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有關潛在主要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議決出售中航萬科權益。由於本公司及中航國際 為國有企業,中航萬科權益構成國有資產,故本公司出售中航萬科股權須根據國 有資產出售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需由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投標方式進行產權轉 讓。根據建議,本公司將聯同中航國際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其分別於中航萬科 之47.12%及12.88%股權出售中航萬科合計60%權益。

基於中航萬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評估值,預計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將介於人民幣1,780,440,000元至人民幣1,876,680,000元之間。中航萬科權益之最低標價將基於中航萬科之評估值及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惟須獲得中國國有資產有關監管機關之審批。

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航萬科權益中標人提供之最終標價,但將無論如何不低於有關最低標價。

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前授予董事建議授權以訂立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i)中航國際為持有本公司約37.50%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且其持有中航深圳之100%股權,而中航深圳為持有本公司約33.93%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及(ii)中航國際直接持有中航萬科12.88%股權,中航萬科為中航國際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出售事項(如作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建議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如作實)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刊發及寄予股東。

建議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程序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決議出售中航萬科權益。由於中航萬科權益構成國有資產,故其出售須根據管治國有資產出售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經審批產權交易通過公開投標流程。根據建議,本公司將聯同中航國際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其於中航萬科之12.88%股權出售中航萬科權益。

建議出售事項

I. 中航萬科權益

中航萬科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成立,其由本公司、中航國際及萬科企業分別持有 47.12%、12.88%及40%,並入賬列為本公司之合資企業。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及經營、土地開發、建築、酒店及物業管理、投資及諮詢服務等。

中航萬科之主要資產包括位於重慶約371,000平方米之土地儲備及位於上海、寧波、合肥、廣州、佛山及其他地區約3,950,000,000平方米的在建可售物業。

以下載列中航萬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867,915)453,970除税後溢利/(虧損)(560,003)274,223

中航萬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權之初步評估值介於人民幣3,700,000,000元至人民幣3,900,000,000元之間(由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中航萬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187.812,040元及人民幣3.746.708,115元。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中航萬科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合資企業。

II. 建議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A. 潛在投標人之描述及資格

潛在投標人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描述及資格:

- 1. 潛在承讓人應為財政穩健及有償債能力;
- 2. 潛在承讓人應有良好商業信譽;
- 3. 倘潛在承讓人為自然人,則彼應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及
- 4.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其他資格。

B. 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

基於中航萬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評估值,預計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將介於人民幣1,780,440,000元至人民幣1,876,680,000元之間。中航萬科權益之最低標價將基於中航萬科之評估值,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編製並向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備案之評估報告,以及市場定價原則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中航萬科權益之最低標價不低於經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的估值。

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航萬科權益中標人提供之最終標價,但將無論如何不低於有關 最低標價。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取決於最終標價,而最低標價將基於中航萬科權益的評估值釐定,惟須獲中國國有資產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董事會認為最低標價屬公平合理。

C. 建議出售事項之公開招標程序

本公司將須取得國資監管部門批准後,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履行信息預披露(「掛牌前披露」)程序,公佈期限隨即開始並為期20個營業日。掛牌前披露將載有中航萬科權益之公開招標的公司基本信息及受讓人資格條件等。本公司及中航國際擬於取得本公司、中航國際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董事會批准後作出披露。

完成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掛牌前披露程序後,為開始進行中航萬科權益之正式公開招標程序,本公司將須於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就建議出售事項向北京產權交易所遞交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之招標通告:(i)中航萬科權益之最低代價及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持有之12.88%股權代價;(ii)招標之主要條款;及(iii)潛在投標人之描述及資格等。

招標通告一經公佈,公佈期限隨即開始並為期20個營業日。於公佈期限,合格投標人可表明彼等有意購買中航萬科權益及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持有之12.88%股權並登記為有意投標人。

於公佈期限屆滿後,北京產權交易所將告知本公司有關公開招標之中標人身份。本公司及中航國際其後將與中標人訂立關於中航萬科權益之買賣協議並據此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D. 訂立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訂立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與中標人簽訂有關中航萬科權益之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一旦出現中航萬科權益之中標人,本公司將須無條件與有關中標人訂立買賣協議並 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屆時將不會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規定尋 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前批准授出建議授權。

III.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實施不斷加強之調控政策,中國之房地產行業將面臨巨大挑戰。因此,本公司擬透過建議出售事項(i)優化本集團資源配置;(ii)改善本集團之資本及負債結構;及(iii)提高本公司業績。

中航萬科權益之最低代價亦為對本集團投資成本之合理收益。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在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應放棄投票權的四名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自建議出售事項錄得介於虧損人民幣31,000,000元至盈利人民幣63,000,000元之間,乃基於預期最低標價人民幣1,780,440,000元至人民幣1,876,680,000元及扣除本集團就中航萬科權益支付之投資成本賬面值所估計得出。 建議出售事項之最終收益將根據建議出售事項之最終代價釐定,惟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擬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及中航國際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從事平板顯示屏、印刷電路板及手錶的製造與銷售、地產開發、有關工程的物流及造船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

中航國際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中航國際之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貿易與大宗商品、零售及消費品、房地產及酒店業務、電子高科技業務以及資源開發。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亦持有中航深圳100% 股本權益,而中航深圳繼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

就上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i)中航國際為持有本公司約37.50%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 且其持有中航深圳之100%股權,而中航深圳為持有本公司約33.93%已發行股本之 控股股東;及(ii)中航國際直接持有中航萬科12.88%股權,中航萬科為中航國際之 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出售事項(如作實) 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 大會上就授予建議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建議出售事項(如作實)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 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及周春華女士均為中航國際的董事,在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刊發及寄予股東。

由於中航萬科權益未必會出現任何中標人,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

股本權益由中航國際擁有

「中航萬科」 指 中航萬科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

中航國際及萬科企業擁有47.12%、12.88%及40%

「中航萬科權益」 指 本公司所持有中航萬科之 47.12% 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在其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開門辦理

業務之日子(星期日除外)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召開及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建議授

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

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

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建議公開掛牌出售中航

萬科 47.12% 權益

「建議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前授予董事之一

般授權,以訂立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科企業」 指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

公司,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周春華 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